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9/11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洪思敏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署長(差餉及物業估價事務)
葉百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81/11-12號文件 —— 2012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12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91/11-12(01)號文件 —— 陳偉業議員擬就該命令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CB(1)1291/11-12(02)號文件 —— 陳偉業議員擬就該命令動議的修正案的標明文本

立法會CB(1)1291/11-1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陳偉業議員擬就該命令動議的修正案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91/11-12(04)號文件 —— 因應2012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1291/11-12(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2 月 29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96/11-12(01) 號文件	——	因應 20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96/11-12(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LS41/11-1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2 年差餉(豁免)令》的修訂擬備的文件
201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	《2012 年差餉(豁免)令》
立法會 LS26/11-1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03/11-12(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 年差餉(豁免)令》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103/11-12(02)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陳偉業議員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03/11-12(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1103/11-12(02) 號文件所載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2年差餉(豁免)令》(下稱"該命令")的審議工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就修訂該命令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該命令的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21日及28日。她已在2012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書面報告會在適當時候提交內務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3 – 000337	主席	主席致序辭。 確認通過2012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281/11-12號文件)。	
000338 – 00060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簡介其對《2012年差餉(豁免)令》(下稱"該命令")提出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1)1291/11-12(01)號文件)。	
000603 – 0016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陳偉業議員就該命令提出的擬議修訂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91/11-12(03)號文件)。	
001640 – 00180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認為，建議的差餉寬免措施向在香港擁有大量物業的物業發展商及投資者傾斜，並對所謂"N無"階層人士不公平，該等人士沒有受惠於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任何紓困措施。陳偉業議員表示會作出預告，表明在2012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該命令。	
001808 – 00262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家傑議員認為，陳偉業議員的擬議修訂沒有訂明清晰而明確的豁免準則，在實施時會有實際困難。 何鍾泰議員認為，陳偉業議員的擬議修訂如要付諸實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會涉及額外的人手和公共開支。	
002625 – 00393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實行陳偉業議員的擬議修訂而訂立豁免準則的技術細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3940 – 004534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何鍾泰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表示不贊成陳偉業議員的擬議修訂。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有違該項措施的原意，令差餉繳納人不再能適時獲寬免差餉。李慧琼議員亦察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不能解決業主以不同名義持有物業的問題。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再次計劃實施寬免差餉措施時，應檢討該項措施的預期目的，並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004535 – 01034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實施陳偉業議員擬議修訂中的豁免準則所涉及的技术細節。	
010342 – 01093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示，有數萬份繳納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發給不知姓名的"擁有人／佔用人"。梁家傑議員認為，在這些個案實施陳偉業議員的建議會有實際困難。梁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再次計劃實施寬免差餉措施時，應檢討該項措施的預期目的，並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寬免差餉安排是因應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而推行，公眾正期望這項寬免差餉措施會一如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按以往採用的相同基礎實施。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4月1日實施該項寬免差餉措施，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紓緩差餉繳納人繳交差餉的負擔。由於所涉及的事宜需詳加討論，並進行複雜的籌備工作和程序，陳偉業議員的建議會大幅推遲該命令的生效日期，以致無法讓所有差餉繳納人由2012年4月1日起獲寬免差餉。委員提出的關注對影響公眾的寬免差餉安排的基本原則可能有影響，而這方面將需由有關各方仔細考慮。</p>	
010937 – 011015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